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公安厅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公安厅2026年全省民警被装采购二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外腰带（组合款）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8814.09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65.0916万元①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男内腰带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8814.09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65.0916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3. (女内腰带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8814.09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65.0916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1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